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动为企业创造利润和提升企业价值的积极性，现结合公司实际，特修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